

2023年度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意见表

预算部门名称	东莞市长安镇投资促进中心
绩效自评审核等级	良
财政部门审核意见	2023年度，东莞市长安镇投资促进中心有序完成了创新镇、社区两级分享发展成果的利益平衡机制、推动招商引资工作，强化招商引资服务，加大对典当行规范的检查等重点工作，基本完成了土地评估报告、拨付项目数、投资宣传视频制作等产出指标，实现了维护金融市场秩序、提高土地有效利用程度等绝大部分效益指标。 从预算绩效管理角度看，该部门还存在以下不足：（1）预决算差异率偏高，预算编制不够完善；（2）绩效目标未完成。在2023年年度任务中存在未完成的事项，包括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上划金额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、征地面积等指标均未完成，这些未完成的任务影响整体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全面性。虽未完成原因属于客观原因，但在目标设置时应全面考虑所有情况，提高目标设置的准确性。 对此，我们建议预算单位：（1）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，降低收入预决算差异率；（2）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，保障重点工作任务与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的一致性，同时保证整个指标体系能够最大程度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
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

项目名称	(土地基金) TOD省市合作用地长安西站M0用地 (CA2022-01) (轨道专项资金)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长安镇投资促进中心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初次提交项目情况没有提交完整的佐证材料，经财政部门反馈后能够对缺漏的资料进行及时补充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自评审核范围，未产生自评审核结果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☐ 良 ☒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☒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年初预算金额1851.68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1851.68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0.00%，实际支出金额0万元，最终预算执行率为0.00%。
	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☒ 具体情况：该项目当年没有支出，产出方面的指标均未实现。

抽查审核意见	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☒ 具体情况：该项目当年没有支出，效果方面的指标均未实现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建议单位加强预算管理。针对预算执行率过低的情况，分析问题，总结原因，充分考虑项目执行的进度来确定预算，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备注：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

项目名称	(土地基金) TOD省市合作用地长安西站M0用地 (CA2022-02) (轨道专项资金)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长安镇投资促进中心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初次提交项目情况没有提交完整的佐证材料，经财政部门反馈后能够对缺漏的资料进行及时补充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自评审核范围，未产生自评审核结果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☐ 良 ☒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☒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年初预算金额1056.12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1056.12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0.00%，实际支出金额0万元，最终预算执行率为0.00%。
	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☒ 具体情况：该项目当年没有支出，产出方面的指标均未实现。

抽查 审核 意见	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☒ 具体情况：该项目当年没有支出，效果方面的指标均未实现。
绩效自评 降档或“ 一票否决 ”情况	
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 建议	建议单位加强预算管理。针对预算执行率过低的情况，分析问题，总结原因，充分考虑项目执行的进度来确定预算，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备注：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

项目名称	财政贡献税收奖励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长安镇投资促进中心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；自评资料提供齐全，指标填报规范，能按有关要求配合绩效自评审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该项目未反映评价结果应用情况，结果应用需要加强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☒ 优 ☐ 良 ☐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年初预算金额3904.34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4689.58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20.11%，实际支出金额4689.58万元，最终预算执行率为100.00%。
	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1. 数量指标：在拨付项目数方面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； 2. 质量指标：在资金发放合规率方面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； 3. 时效指标：基本在预期时间内完成； 4. 预算执行率为100.00%。

抽查审核意见	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据资料反映，项目设置4个效果指标（已完成），但存在：一是未设定量化、可衡量的指标值，难以对标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，强化绩效管理，把财政资金的“追踪问效”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，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长效化，确保以最合理、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备注：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

项目名称	(土地基金) 新民社区同荣路旁地块二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长安镇投资促进中心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；自评资料提供齐全，指标填报规范，能按有关要求配合绩效自评审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自评审核范围，未产生自评审核结果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☐ 良 ☒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☒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年初预算金额3321.53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2810.74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15.38%，实际支出金额838.97万元，最终预算执行率为29.85%。
	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1. 数量指标：在征地面积方面完成率0%，还存在不足。 2. 质量指标：在补助发放违规率方面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； 3. 时效指标：未在预期时间内完成； 4. 预算执行率为29.85%。 存在问题： 1. 预算执行率过低。

抽查 审核 意见	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据资料反映，项目设置2个效果指标（已完成），但存在：一是未设定量化、可衡量的指标值，难以对标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。
绩效自评 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
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 建议	建议单位加强预算管理。针对预算执行率过低的情况，分析问题，总结原因，充分考虑项目执行的进度来确定预算，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备注：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